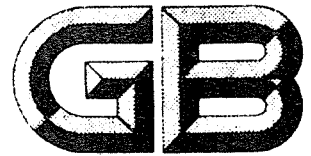


1997.8.2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283-87

1987.8.26

2001

五氧化二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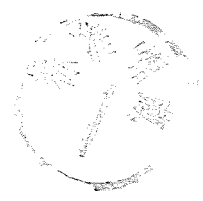
2002

Vanadium pentoxide

2004年4月9日

1999年10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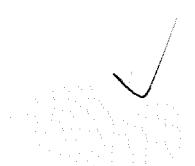
2005年6月1日



1987-08-22发布

1988-07-01实施

国家标准局 发布



五氧化二钒

GB 3283—87

Vanadium pentoxide

代替 GB 3283—82

本标准适用于钒渣或其他含钒矿物经焙烧、浸出、沉淀、分解、熔化制得的冶金、化工等用的片状或粉状五氧化二钒。

1 技术条件

1.1 牌号和化学成分

1.1.1 产品按用途和五氧化二钒品位分为三个牌号，其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的规定：

适用范围	牌 号	化 学 成 分, %								物理状态
		V ₂ O ₅	Si	Fe	P	S	As	Na ₂ O +K ₂ O	V ₂ O ₃	
		不小于	不 大 于							
冶 金	V ₂ O ₅ .99	99.0	0.15	0.20	0.03	0.01	0.01	1.0	—	片 状
	V ₂ O ₅ .98	98.0	0.25	0.30	0.05	0.03	0.02	1.5	—	
化 工	V ₂ O ₅ .97	97.0	0.25	0.30	0.05	0.10	0.02	1.0	2.5	粉 状

注：五氧化二钒含量系由全钒含量换算而成。

1.1.2 需方如有特殊要求，可协商供应杂质含量更低的产品。

1.1.3 需方要求时，可协商提供表列以外其他元素的实测数据。

1.2 物理状态

冶金用五氧化二钒以片状交货，片径不大于 55×55 mm，厚度不大于 5 mm；化工用五氧化二钒以分解后自然粉状交货。

2 试验方法

2.1 取样

化学分析用试样的采取按附录 A 所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2.2 制样

化学分析用试样的制取按附录 B 所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2.3 化学分析

五氧化二钒的分析暂按各生产厂现行分析方法进行，如有异议，通过协商解决。

3 检验规则

3.1 产品质量的检查和验收，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，需方有权按规定对产品质量进行复验。如有异议，应在到货后 30 天内提出。

3.2 同一牌号的产品可以归为一批交货，其批量一般在 4~10t 之间，或由供需双方商定。